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三区食堂
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80617/01-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80617/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三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崇文门院区	1200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亦庄院区一期	700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亦庄院区二期	1000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010—5826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272 1439 1563">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272 960 134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60 1272 1439 134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346 960 1420">崇文门院区</td> <td data-bbox="960 1346 1439 1420">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420 960 1494">亦庄院区一期</td> <td data-bbox="960 1420 1439 1494">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494 960 1568">亦庄院区二期</td> <td data-bbox="960 1494 1439 1568">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崇文门院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亦庄院区一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亦庄院区二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崇文门院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亦庄院区一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亦庄院区二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 投标人需按照每包食材原料情况，以服务期内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jbj.net.cn) 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报出下浮固定百分比。该报价需包括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人工、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采购人将按照每个月的实际发生额进行费用结算。</p> <p>(3)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保证金金额为：</p> <p>第1包 <u>24</u> 万元</p> <p>第2包 <u>14</u> 万元</p> <p>第3包 <u>2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8265717；</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7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p>—。</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

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

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

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5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中★号条款要

		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p>

		<p>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评标价格(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浮动比例）×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比例最多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15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15分)	<p>投标人近3年内（从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承担1项业绩得1，最多得9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过的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业绩。 2.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项目建设案例不予认可。</p>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15分，其中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0分。</p>

对供货产品 货源渠道的 评价（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较大，供应品种较多，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的得 5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供货方案的 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较高，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较大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产品配送方 案及措施的 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对产品配送及运输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可行，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了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但整体内容略有欠缺，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4 分；</p> <p>(3) 未提供产品配送方案或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不合理可行</p>

		的得 0 分。
	仓储能力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较为健全，设施设备较完善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3 分；</p> <p>（3）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中完整包括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项目截图等内容，技术方案框架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中基本涵盖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功能介绍等内容，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总体略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p>

	分)	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1包）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三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3.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 所采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食品安全质量等标准。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1	崇文门院区	1 项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等。
- 2、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采购人如提出紧急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执行，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创价网登录帐号。

4、免费为崇文院区患者订餐系统提供维护保养。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五、 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等符合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部门应急要求。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 （3）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验收流程：

（1）检验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招标单位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崇文门院区

(一). 采购人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品牌及规格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猪肉类	无颈前排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二级带皮五花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一级精碎(4:6)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三号肉通脊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筋猪蹄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骨后肘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去皮后尖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皮后尖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鸡鸭类	鸡大胸	冻货	华都、正大等
	鸡腿	冻货	华都、六和、正大等
	鸭腿	冻货	六和、华都、正大等
牛肉类	牛腩	冻货	洪顺(大厂)、月盛斋
	牛前腱(鲜)	冻货	福华前后腱(大厂)、月盛斋
	肥牛片(腰窝)	冻货	福华一号(大厂)、月盛斋
粮食类	松花江大米(一级)	50斤	东欣、五湖
			福临门
	富强粉(一等)	50斤	古船、福临门
			福临门
	鸡蛋挂面	1000克	金沙河、香雪
调料类	米醋	5L升	老才臣、东古
	黄豆酱油	5L升	老才臣、东古
	香油	450毫升	百世
	老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生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非转基因大豆油	每桶10升	金龙鱼、中粮福掌柜
	味精	每袋4斤	梅花、阜丰
	鸡蛋	240枚/箱	德清源、中粮V365

注：1. 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本表品牌仅供参考，同规格、等级、质量均可。

2. 为本项目供应的牛奶品牌必须为三元。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1、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 2、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招标人每月至少进

行一次抽检，此外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等（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3、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货物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7、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科室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现牛奶及乳制品指定为三元品牌。

8、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下单当日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10、如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科室要求不符情况，科室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科室采购份额。

（三）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餐、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核酸检测阴性、疫情消杀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4、供应商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膳食科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服务期限内，如供应商接受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供应商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医院管理。

7. 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2) 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 且符合卫生标准; 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 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时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因交通管制等不受投标人控制的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拒收投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 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 并由投标人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7) 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前一天 17:00 前以网上平台系统或其它方式下单向投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 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投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 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 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 清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饭堂负责人、投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库房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9、建立科室采购、入库、结算、审计等功能的网上平台系统。平台系统需求：按照膳食科制作出各部门的要货单，包括具备食材实时更新的品种、数量、单价、规格、总价、产地汇总备注等等，常用货品直接显示在要货单上，不用每次输入，要货单能够选择送货日期，送货时间段，收货后有验货人员评价，以上信息具备留痕审计、食材的追踪溯源、用户名、密码、层级审核等基础功能。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其它完善系统其它功能。网上平台须具有东西区直采功能和订餐系统功能。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2包）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三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 所采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食品安全质量等标准。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2	亦庄院区一期	1 项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等。
-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采购人如提出紧急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需求通知后2小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执行，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创价网登录帐号。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五、 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等符合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部门应急要求。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 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 (3) 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验收流程：

(1) 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招标单位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乙方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

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乙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采购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乙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亦庄院区一期

(一). 采购人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品牌及规格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猪肉类	无颈前排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二级带皮五花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一级精碎(4:6)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三号肉通脊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筋猪蹄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骨后肘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去皮后尖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皮后尖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鸡鸭类	鸡大胸	冻货	华都、正大等
	鸡腿	冻货	华都、六和、正大等
	鸭腿	冻货	六和、华都、正大等
牛肉类	牛腩	冻货	洪顺(大厂)、月盛斋
	牛前腱(鲜)	冻货	福华前后腱(大厂)、月盛斋
	肥牛片(腰窝)	冻货	福华一号(大厂)、月盛斋
粮食类	松花江大米(一级)	50斤	东欣、五湖
			福临门
	富强粉(一等)	50斤	古船、福临门
			福临门
	鸡蛋挂面	1000克	金沙河、香雪
调料类	米醋	5L升	老才臣、东古
	黄豆酱油	5L升	老才臣、东古
	香油	450毫升	百世
	老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生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非转基因大豆油	每桶10升	金龙鱼、中粮福掌柜
	味精	每袋4斤	梅花、阜丰
	鸡蛋	240枚/箱	德清源、中粮V365

注：1. 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本表品牌仅供参考，同规格、等级、质量均可。

2. 为本项目供应的牛奶品牌必须为三元。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1、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 2、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招标人每月至少进

行一次抽检，此外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等（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3、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货物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7、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科室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现牛奶及乳制品指定为三元品牌。

8、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下单当日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10、如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科室要求不符情况，科室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科室采购份额。

（三）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餐、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核酸检测合格、疫情消杀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4、供应商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膳食科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服务期限内，如供应商接受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供应商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医院管理。

7. 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2) 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 且符合卫生标准; 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 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时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因交通管制等不受投标人控制的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拒收投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 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 并由投标人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7) 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前一天 17:00 前以网上平台系统或其它方式下单向投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 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投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 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 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 清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饭堂负责人、投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9、建立科室采购、入库、结算、审计等功能的网上平台系统。平台系统需求：按照膳食科制作出各部门的要货单，包括具备食材实时更新的品种、数量、单价、规格、总价、产地汇总备注等等，常用货品直接显示在要货单上，不用每次输入，要货单能够选择送货日期，送货时间段，收货后有验货人员评价，以上信息具备留痕审计、食材的追踪溯源、用户名、密码、层级审核等基础功能。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其它完善系统其它功能。网上平台须具有一期直采功能和二期订餐系统功能。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3包）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三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3.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 所采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食品安全质量等标准。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3	亦庄院区二期	1 项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等。
- 2、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采购人如提出紧急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执行，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创价网登录帐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五、 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等符合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部门应急要求。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 （3）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验收流程：

（1）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招标单位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

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3包 亦庄院区二期

(一). 采购人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品牌及规格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猪肉类	无颈前排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二级带皮五花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一级精碎(4:6)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三号肉通脊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筋猪蹄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骨后肘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去皮后尖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皮后尖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鸡鸭类	鸡大胸	冻货	华都、正大等
	鸡腿	冻货	华都、六和、正大等
	鸭腿	冻货	六和、华都、正大等
牛肉类	牛腩	冻货	洪顺(大厂)、月盛斋
	牛前腱(鲜)	冻货	福华前后腱(大厂)、月盛斋
	肥牛片(腰窝)	冻货	福华一号(大厂)、月盛斋
粮食类	松花江大米(一级)	50斤	东欣、五湖
			福临门
	富强粉(一等)	50斤	古船、福临门
			福临门
	鸡蛋挂面	1000克	金沙河、香雪
调料类	米醋	5L升	老才臣、东古
	黄豆酱油	5L升	老才臣、东古
	香油	450毫升	百世
	老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生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非转基因大豆油	每桶10升	金龙鱼、中粮福掌柜
	味精	每袋4斤	梅花、阜丰
	鸡蛋	240枚/箱	德清源、中粮V365

注：1. 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本表品牌仅供参考，同规格、等级、质量均可。

2. 为本项目供应的牛奶品牌必须为三元。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1、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 2、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招标人每月至少进

行一次抽检，此外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3、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货物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7、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科室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现牛奶及乳制品指定为三元品牌。

8、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下单当日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10、如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科室要求不符情况，科室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科室采购份额。

（三）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餐、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核酸检测合格、疫情消杀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4、供应商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膳食科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服务期限内，如供应商接受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供应商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医院管理。

7. 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2) 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 且符合卫生标准; 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 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时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因交通管制等不受投标人控制的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拒收投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 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 并由投标人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7) 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前一天 17:00 前以网上平台系统或其它方式下单向投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 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投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 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 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 清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饭堂负责人、投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9、建立科室采购、入库、结算、审计等功能的网上平台系统。平台系统需求：按照膳食科制作出各部门的要货单，包括具备食材实时更新的品种、数量、单价、规格、总价、产地汇总备注等等，常用货品直接显示在要货单上，不用每次输入，要货单能够选择送货日期，送货时间段，收货后有验货人员评价，以上信息具备留痕审计、食材的追踪溯源、用户名、密码、层级审核等基础功能。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其它完善系统其它功能。网上平台须具有一期直采功能和二期订餐系统功能。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中标，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膳食科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直供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具有膳食科原材料的全部合法资质，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膳食科原材料，并保证交付的膳食科原材料种类、生产商、规格、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订货单或通知为准，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三、交货地点：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订货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系统下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乙方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工作，并审批向乙方提供膳食科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货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报价和内容。若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三次因报价单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如串价和单个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5、乙方采购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24小时内将更换后的膳食科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法违规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不予收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膳食科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

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 8 小时。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要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膳食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5、乙方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应选择品牌产品，并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供货。乙方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的书面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留存。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膳食科原材料包装及装运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8、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物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9、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医院食堂原料采购配送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更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相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资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及时准确送达货品、价格、货品追根溯源等方面在实际执行情况中与合同不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费用结算

1、本项目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第4个月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第1个月）货款，第2个月和第3个月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于甲方（如：2025年2月结算2024年11月的货款，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2025年3月结算2024年12月的货款，2025年1月和2025年2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并以此类推）。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结束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定价：按投标报价以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周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下浮_____执行。

3、创价网未涵盖的原材料价格，乙方按照甲方每日定制需求的原材料品种即时报价，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在市场调研结束后，价格按最终议价结果执行。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恶意提供不合理的货物报价单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中发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一般市场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超出部分双倍）扣除。

2、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则“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3、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5、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6、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8、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9、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八、退场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经双方协商并确认退场方案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具体退场事由另行约定。在此期间，新的服务方未产生时，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约定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并交接完毕后方可退出。

九、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具体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试用期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通

知对方。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形成的订单、报价单等双方往来通信内容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4、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报价比例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以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j.net.cn) 发布的 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 格：下浮 _____%。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如果有)